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反映本公司專注於特色發展的業務重點及其個別未來發展的戰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中英文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加強本公司的個人品牌及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之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會更改其網站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新網址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